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仕鴻

(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政府採購法修訂草案），請於112年7月3日前惠示卓見，以為研修參考，無意見者免回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10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4科 沈 (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205(徵求意見草案).pdf、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對照表(徵求意見草案).pdf、徵求修正意見表.odt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政府採購法修訂草案），請於112年7月3日前惠示卓見，以為研修參考，無意見者免回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112.05.24 版）

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已標網底之文字外，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
-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_____】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

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

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甲方辦理事項：詳本條附件第 1 點。
- 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及留駐工地之人力：詳本條附件第 2 點。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列各款，其執行細節詳如本條附件 1 至附件 4：

- 一、 履約標的屬可行性研究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二、 履約標的屬規劃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如契約不含細部設計服務，因無工程預算或底價，不應勾選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三、 履約標的屬設計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 履約標的屬監造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 履約標的屬前條附件之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詳本條附件。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修改、無法修改或不必要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及不符驗收規定程度計算減價金額，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履約期間遇有第15條第5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

形者，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 2 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監造費用應依比例增加或雙方另行議定。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其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但屬工程契約變更且雙方已就變更部分協議服務費用者，不適用本款：

☒ 甲：
$$\left(\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text{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right) \div \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times (\text{監造服務費}) \times (\text{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div \text{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 丙：（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本條附件 1、附件 2 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

☐ 二、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下列給付條件辦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本條附件 1、附件 2 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

☐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 三、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下列給付條件辦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本條附件 1、附件 2 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

☐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

- (一) 履約期間遇薪資波動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下稱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如乙方請款時適用之薪資指數尚未發布，於發布後辦理調整。
- (二)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六、契約價金依薪資指數調整，得調整之成本項目、金額及調整公式如下：

-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 (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該月已工作部分其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 調整公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調整金額=A* (1-E) * (|D|-F) *G

A=當月請款服務費用

B=工作當月薪資指數

C=開標當月薪資指數

D=指數增減率=(B/C-1)*100%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比

F=調整門檻值=2.5%

G=(1+營業稅率(不適用者為0))

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調整門檻值以內者，不予調整；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給予補貼，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予以扣減。

☐ 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三) 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四) 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 (五)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

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六) 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5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十八、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

投訴對象：

- (一) 採購法主管機關；
- (二)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三) 甲方之上級機關；
- (四) 法務部廉政署；
- (五) 採購稽核小組；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及審查單位之審查費用（例如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
☒天/☐月內交付規劃設計工作成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超出原工程契約所載工期，監造服務費用依第4條第7款、第9款辦理。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之期間，限期改正期間除甲方另有通知外，為7日，同一服務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1次為限。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 免計工作天之日，除依約應配合工程施作之監造作業外，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

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

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 二、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四、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

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七、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八、 轉包及分包：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

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屬依法應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代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甲方。

十五、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本契約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及項目:_____ (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上開 2 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六、其他：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於建築工程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等級詳如第 3 條附件；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其等級詳如第 3 條附件；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七)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八)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九)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 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 8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十)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 12 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 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十一) 乙方履約標的包含監造者，屬採購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工程，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2.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十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三)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五)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六)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

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七)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甲方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十八)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違約金事宜：
 - (一) 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00 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

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 元);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00 元);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0 元)。

- (二) 品質缺失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五、第 2 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乙方不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甲方得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 3 倍之數額除以 30 代之;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 (二)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 ☐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七、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业業監造檢驗停留點 (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 (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 (複核) 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八、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

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 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行履約標的所生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預計之工程金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逾 10%，且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約定之工程竣工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

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十、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十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事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之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契約價金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提送相關配合文書（例如第8條第1款服務實施計畫書、第13款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料、第16款工作月報等），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五、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需具有原創性、人類精神上創作、具有一定表現形式及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屬之，例如僅翻拍或掃描，不具原創性或精神上創作非屬之)，請就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四)目勾選，其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一)履約標的成果涉及之著作類型：

(著作權法第5條及內政部81年6月10日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

項目 (勾選)	著作類型	例示
☐	語文著作	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美術著作	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圖形著作	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	視聽著作	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錄音著作	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建築著作	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註：

- I. 個案履約成果，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
 - i. 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 ii. 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
- II. 個案確實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

- i. 履約成果係專為甲方之需求而採購。
 - ii. 履約成果涉及甲方保管之他人隱私或個人資料。
 - iii. 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 iv. 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
- III. 上開情形以外，得允許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者，建議約定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甲方利用。例如甲方委託娛樂、體育、教育服務採購等。

(二)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內容及實例說明

<u>權利內容</u>	<u>說明及實例</u>
<u>公開發表權</u>	<u>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例如在網路上發表小說、文章，在畫展、攝影展首次展出作品等。</u>
<u>姓名表示權</u>	<u>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標示或不標示姓名之權利。例如在完成的畫作上標示眾所周知的別名、翻譯外國小說時表明原作者的姓名等。</u>
<u>禁止不當變更權</u>	<u>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例如雜誌編輯不可將文章原本意思隨意修改為相反的內容、將他人的插畫刻意醜化、貶抑等。</u>

(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21 條)

1. ■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甲方視需要與乙方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財產權約定詳第（三）目：
 - 同意甲方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同意甲方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但不得侵害著作人名譽。

☐其他：_____。

☐①除經甲方同意乙方行使公開發表外，同意配合
甲方之政策或使用，不行使公開發表權。

☐②_____。（由甲方視需要填寫）

2.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其相關約定：
_____。

例：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
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
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
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 ☐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下
列第(三)目之選項不適用）

註：個案履約成果，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
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甲
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

I. 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II. 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
據或參考。

(三)著作財產權（適用於第(二)目勾選第1選項者）。

1. ☒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並授權甲方利用，約定如下：

(1)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
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

勾選	權利內容	例示	備註
☒	重製權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	

☒	<u>改作權</u>	<u>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的權利。例如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u>	
☒	<u>散布權</u>	<u>將著作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例如書店販售書籍、公益團體贈送書籍等。</u>	<u>在我國境內取得合法著作物的人，得將該著作物自由販售、轉讓或贈送他人。</u>
☐	<u>出租權</u>	<u>將著作出租他人的權利。</u> <u>（著作權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u>	<u>本項權利約定主要適用於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u>
☒	<u>編輯權</u>	<u>著作被選擇或編排成編輯著作的權利。例如將報紙的專欄文章集結成書、將畫作編輯成畫冊等。</u>	
☒	<u>公開展示權</u>	<u>著作人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權利。例如將仍未公開發行的照片、美術品舉辦攝影展、作品展。</u>	<u>須為美術、攝影著作且創作完成後仍未公開發行才有公開展示權。</u>
☒	<u>公開口述權</u>	<u>公開口述語文著作的權利。例如演講、朗誦詩詞、講授教材等。</u>	<u>只有語文著作才有公開口述權。</u>
☒	<u>公開播送權</u>	<u>以有線或無線之廣播系統，向公眾傳達著作的權利。例如電視台、廣</u>	

		播電台播放作品或節目。	
☒	公開傳輸權	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讓公眾得自由選擇接收的權利。例如將照片、影片、圖片或音樂上傳到網路供他人瀏覽或下載。	
☐	公開演出權	在公開場所演唱、演奏、表演舞蹈或以擴音設備播放影音的權利。例如在活動中心使用卡拉 OK 演唱歌曲、百貨公司透過音響系統播放音樂、咖啡廳播放音樂、學校午休期間播放兒歌等。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才有公開演出權。
☐	公開上映權	在公開場所以視聽設備播放視聽著作的權利。例如在電影院播放電影、遊覽車上、飯店播放影片等。	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

(2)利用時間

☒不限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年 (甲方自訂期間)

(3)利用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

(4)利用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5)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由甲方於招標時填寫，未載明為不可再授權）：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6)其他：

2. ☐乙方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下列著作財產權予甲方：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例 1：甲方委託插畫家繪製宣導文宣，如須印製發送及上傳網路
宣導，可約定取得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等。**

3. ☐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應徵得甲方同意。

(四) ☐ 甲方取得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權利或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32 -

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 除第 9 條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或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工程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部分占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採購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十、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十二、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由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 4 條第 8 款之情事者。

(六) 有第 4 條第 9 款增加監造期程需要者。

(七) 有技服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

- 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 (七) 提供不實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

辦理者。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

予延長履約期限。

(一)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二)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其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十、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催告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一) 乙方得於通知甲方__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4款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甲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二)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

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二）爭議處理小組由甲方首長或其指定之甲方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甲方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甲方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乙方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甲方聘任委員之參考。

（三）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四)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甲方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五)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六)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七)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八)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甲方負擔。

(九)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 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工程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約定而受處罰。
- 七、 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甲方依案件性質檢附，並定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八、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規劃：

- 1. 勘察工程基地。
-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 ☐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 5. 運輸規劃。
- 6.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7.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 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 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 8.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 9.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10.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 11.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12. 規劃報告。

☐ (二) 設計：

- ☐ 1. 基本設計：
 - ☐ (1)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

本設計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I 綱要規範。

☐ J 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4)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5)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6) 施工可行性報告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术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7)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 (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8) 成本概估 (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9)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10) 基本設計報告。

☐ 2. 細部設計：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 (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1子目之D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 (5)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應辦理生態檢核者，並應包括生態保育措施)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6)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7)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

☐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 4.協辦招標及決標：

(1)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契約之簽訂。

(6)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三)監造：

1.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1)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7條第2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填寫)

現場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 (3)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
 - (4)校驗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 (5)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6)審查履約估驗計價。
 - (7)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工作內容包含：
- (1)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開工。
 - (2)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
 - (3)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 (4)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 58 條各款情事，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 (1)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 (2)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3)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無機電設備者免)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 (1)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 (2)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 (3)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
 - (4)查證與管理履約進度。
 - (5)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 (6)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
 - (7)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8)協辦驗收事宜。
 - (9)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四) 其他：詳如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4。

第2條附件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規劃：

- 1. 勘察工程基地。
-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 ☐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 5. 運輸規劃。
- ☐ 6.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7.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8.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9.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 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 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10.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 11.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12. 規劃報告。

☐ (二) 設計：

☐ 1. 基本設計：

☐ (1)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 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 綱要規範。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4)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5)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6)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术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7)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8) 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9)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10) 基本設計報告。

☐ 2. 細部設計：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 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

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1)子目之 D 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5)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屬應辦理生態檢核者，並應包括生態保育措施)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6)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7)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5 份為限)。

☐3. 代辦申請構造物興建許可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1)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契約之簽訂。

(6)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三) 監造：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填寫)

現場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

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四) 其他：詳如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4。

第2條附件 3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可行性研究需求說明。
- (二) 提供現有基地現況資料，譬如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工程概算總金額。
- (四)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可行性研究：

- ☐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 ☐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 ☐ (3) 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 ☐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 (6)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 ☐ (7)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 (8)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 ☐ (9)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 ☐ (10)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 ☐ (1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 ☐ (12)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 ☐ (13)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 (14)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其他附件

- 一、針對交通、水利、環保等工程之技術服務項目，請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工作事項。
- 二、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規定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第 3 條附件 1

附表 總包價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費用明細表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公告固定之服務費或決標後填寫)。

二、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期別	服務費用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小計(一)		

三、其他服務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乙方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

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服務項目	說明	服務費用	起訖年月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			

<u>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u>			
☐ 2. <u>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3. <u>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u>			
☐ 4. <u>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5. <u>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u>			
☐ 6. <u>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u>			
☐ 7. <u>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u>			
☐ 8. <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u>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9. <u>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u>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u>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u>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0. <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u>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1. <u>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u>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2. <u>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u>	詳如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		
☐ 13. <u>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u>	1. BIM 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 3. 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		
☐ 14. <u>都市設計審議。</u>			
☐ 15. <u>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u>			
☐ 16. <u>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u>	<u>詳如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7</u>		

<u>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u>	<u>目。</u>		
☐ 17. <u>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辦理及送審。</u>			
☐ 18. <u>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u>			
☐ 19. <u>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u>			
☐ 20. <u>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u>			
☐ 21. <u>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u>			
☐ 22.			
其他費用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第 3 條附件 2

附表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

建造費用級距	服務費率 (由甲方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 (招標時建造費用得以工程預算代之)
500 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		
超過 1,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部分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		
超過 1 億元部分至 5 億元部分		
超過 5 億元部分		
小計(一)		

一、按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即為固定費率），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應於招標前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建造費用級距及各級服務費率，得參考技服辦法附表 1 至 4。

二、各服務階段之服務費用分配比率如下：

☐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建造費用，指經甲方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a 為準）

☐ a. 為除外費用。

☐ b. 其他：_____。

四、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前點所載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五、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

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六、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屬☐分期☐分區☐開口契約者，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契約之分案工程建造費用，分別計算服務費用（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

七、其他服務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乙方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服務項目	說明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3.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4. 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5.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			

之補充調查、試驗。			
☐ 6.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7.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9.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0.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1.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2.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詳如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		
☐ 13.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	1. BIM 工作項目之履約		

建 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期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 3. 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		
☐ 14. 都市設計審議。			
☐ 15.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16. 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詳如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7 目。		
17. 出流管制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18. 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_____			
☐ 19.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0.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2.			
其他費用小計 (二)			
營業稅 (三) (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 (四)			

第 3 條附件 3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費用明細表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如未填寫，為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部分之預算金額)，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二、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得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免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得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

三、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四、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五、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實際薪資另加____%，作為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	月實際薪資另加____%，作為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依法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核實給付)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小計 (一)										

六、其他直接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乙方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

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
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服務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				

	<u>理，於招標時載明）</u>				
☐ 4. <u>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u>					
☐ 5. <u>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u>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 ☐ <u>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u>				
☐ 6. <u>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u>					
☐ 7. <u>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u>					
☐ 8. <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u>	☐ <u>合格級以上。</u> ☐ <u>銅級以上。</u> ☐ <u>銀級以上。</u> ☐ <u>黃金級以上。</u> ☐ <u>鑽石級。</u>				
☐ 9. <u>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u>	☐ <u>合格級以上。</u> ☐ <u>銅級以上。</u> ☐ <u>銀級以上。</u> ☐ <u>黃金級以上。</u> ☐ <u>鑽石級。</u>				
☐ 10. <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u>	☐ <u>合格級以上。</u> ☐ <u>銅級以上。</u> ☐ <u>銀級以上。</u> ☐ <u>黃金級以上。</u> ☐ <u>鑽石級。</u>				
☐ 11. <u>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u>	☐ <u>合格級以上。</u> ☐ <u>銅級以上。</u> ☐ <u>銀級以上。</u>				

<u>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u>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2. <u>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u>	<u>詳如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u>				
☐ 13. <u>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u>	1. <u>BIM 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 2. <u>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u> 3. <u>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u>				
☐ 14. <u>都市設計審議。</u>					
☐ 15. <u>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u>					
☐ 16. <u>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u>	<u>詳如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7 目。</u>				
☐ 17. <u>出流管制計畫之辦理及送審。</u>					
☐ 18. <u>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u>					

業事項：_____					
☐ 19.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0.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2.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三）					
直接費用小計（四） =（一）+（二）+（三）					
公費（五），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計（七） =（四）+（五）+（六）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 可行性研究。

（四）☐ 規劃。

（五）☐ 設計。

（六）☐ 監造。

（七）☐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技服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 3 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公費+營業稅$$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甲、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乙、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丙、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技服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依技服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 100%。

(2) 公費（依技服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規定）：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25 \times (\text{直接薪資} - \text{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 \text{管理費用})$

(3) 直接薪資＝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第 3 條附件 4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費用明細表

一、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如未填寫，為以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部分之預算金額)。

二、乙方應備具相關人員服務時數之紀錄或報表，甲方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三、按月(或按日或按時)薪資表(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一)							

三、其他服務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乙方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

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					

<u>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u>					
☐ 2. <u>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u>					
☐ 3. <u>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u>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 ☐ <u>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u>				
☐ 4. <u>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u>					
☐ 5. <u>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u>					
☐ 6. <u>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u>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 ☐ <u>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u>				
☐ 7. <u>水土保持計畫之辦</u>					

理及送審。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9.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0.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1.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2.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詳如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				

<u> </u>					
☐ 21. <u>其他與監造有關之</u> <u>技 術 服 務 :</u>					
☐ 22.					
其他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三）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 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五）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

<u>階段別</u>	<u>給付條件</u>	<u>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u>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u>規劃</u>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u>基本設計</u>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0%
<u>細部設計</u>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驗收後	5%
<u>驗收</u>	驗收後	10%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 3 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

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設計服務費部分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設計原則及草案	5%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3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0%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竣工後	15%

甲方得依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 3 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

第 5 條附件 3 可行性研究

一、可行性研究

<u>階段別</u>	<u>給付條件</u>	<u>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u>
<u>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u>	<u>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u>	
<u>期中報告</u>	<u>甲方核定期中報告</u>	
<u>期末報告</u>	<u>甲方核定期末報告</u>	

由甲方依可行性研究之個案特性、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定定給附條件，並訂定適當之給付階段期數。

第 8 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 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

項次	項目	重點
	預計時程	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項次	項目	重點
	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草案）

112 年 5 月 24 日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u>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u>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三、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已標網底之文字外，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以利機關人員正確使用，避免機關於個案契約增（自）訂不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條款或刪減修改本會範本文字導致契約不完整。

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辦理事項：<u>詳本條附件第 1 點。</u>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及留駐工地之人力：<u>詳本條附件第 2 點。</u>	第二條 履約標的<u>（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u> 一、甲方辦理事項：<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u>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u>_____。</u> 三、其他：<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u>	1. 修正第1款、第2款，將甲方辦理事項與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併移列至第2條附件。現行條款架構，機關得於第2條或第2條附件載明，惟可能造成閱讀不便或契約內容不一致情形，爰修正架構將甲方辦理事項與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併移列至第2條附件載明。 2. 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廠商人員資格、人數、是否專職等事項，屬

		履約事項之一，爰修正第2款序文補充說明之。 3. 刪除第3款，配合第3條架構之修正，將其他服務項目移列至第3條附件，俾其他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列各款，其執行細節詳如本條附件1至附件4： 一、履約標的屬<u>可行性研究</u>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屬<u>規劃</u>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如契約不含細部設計服務，因無工程預算或底價，不應勾選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屬<u>設計</u>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爰酌修文字。 2. 配合第2款移列至附件，將原第1款調整為序文，各目調整為各款，並酌修文字。 3. 依技服辦法第29條規定之建造費用定義，最早係於工程開標前始可確認，爰服務項目不含設計階段者，不應勾選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以避免規劃階段服務完成後因尚無工程建造費用而生計費爭議，並酌修文字。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履約標的屬<u>監造之部分</u>（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履約標的屬<u>前條附件之其他服務項目</u>，甲方另行支付費用：<u>詳本條附件。</u>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4. 其他服務項目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移列至本條附件，以確保其他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 5. 第2款刪除，其內容移列至第3條附件。依本會110年12月27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結論，修正原第2款，將各目計算方式之執行細節移列至附件，以資明確。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	1. 修正第1款，酌修文字，以符合技術服務項目之特性。

檢討不必修改、無法修改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之<u>之契約價金及不符驗收規定程度計算減價金額</u>，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u>之契約價金</u>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或____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2. 修正第2款，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減價收受屬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惟不符合契約驗收標準之程度無法預測，為避免機關逕以一定百分比計算減價金額，可能發生減價金額過高或不足等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減價金額計算方式，回歸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由機關依不符項目標的綜合考量後計算之，另保留機關得依個案特性調整計算方式之彈性，爰加註網底。
七、履約期間遇有第15條第5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3. 修正第7款，將契約價金應予調整之情形，移列併入第15條第5款。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2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8條第14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	4. 配合第8條第14款監造人力計畫表移列至第2條附件，酌修文

者，<u>監造費用應依比例增加或雙方另行議定</u>。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u>其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u>，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u>但屬工程契約變更且雙方已就變更部分協議服務費用者，不適用本款</u>：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丙：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字。 5. 第9款酌修文字，載明其適用之一般情形及特殊情形，以避免重複計價，並依實務作業預設勾選選項甲，並保留機關仍得依個案需求勾選選項乙或自訂計算方式，爰增訂選項丙，惟計算方式仍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u>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者</u>，由甲方依本條附件 1、附件 2 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 二、<u>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者</u>，由甲方依下列給付條件辦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本條附件 1、附件 2 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1. 第1款酌修文字，載明給付條件細節列於本條附件，以利雙方遵行。 2. 修正第2款，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為付款條件付款，避免誤解為工作完成後才能一次給付而無分階段給付之空間，爰修正選

三、<u>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服務費用者</u>，由 <u>甲方依下列給付條件辦理</u>：（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u>依本條附件 1、附件 2 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u>。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五、薪資指數調整： （一）<u>履約期間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下稱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如乙方請款時適用之薪資指數尚未發布，於發布後辦理調整。</u> 	☐其他：<u>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u>。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 3 條附件 3 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u>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自第 2 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 （三）<u>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u>	項 1，給付條件細節列於本條附件，以利雙方遵行，另選項 2 配合體例酌修文字。 3. 配合第 3 條附件修正，修正第 3 款選項 1，定明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於本條附件，以利雙方遵行。 4. 修正第 5 款，刪除序文中「（無者免填）」及第（一）目所載履約期間第 1 年不予調整之內容，以利契約價金務實反應薪資指數波動，而非由機關選擇有無物調。配合第 6 款修正定明調整公式（已包含調整門檻），刪除第（一）目調整門檻內容，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指數與廠商依約請款之時間差，定明廠商請款時指數尚未發布者，得於發布後辦理調整。刪除第（三）目，不再使用該聲明書，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更為
---	--	---

	<u>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u> 	<u>公平合理，並可避免履約爭議。</u>
六、契約價金依薪資指數調整，<u>得調整之成本項目、金額及調整公式如下：</u>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u>該月已工作部分其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七十計算</u>）。 (二) 調整公式：<u>（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u> ■ 甲：調整金額=A*（1-E）*（ D -F）*G A=當月請款服務費用 B=工作當月薪資指數 C=開標當月薪資指數 D=指數增減率=（B/C-1）*100%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比 F=調整門檻值=2.5% G=（1+營業稅率（不適用者為0）） <u>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調整門檻值以內者，不予調整；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u>	六、契約價金得依<u>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u>，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 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5. 修正第6款序文與第（一）目，配合前款簡稱酌修序文，另因薪資指數係逐月公告，爰酌修第（一）目以符合實務計算執行。 6. 第6款第（二）目與第（三）目，整併為第（二）目，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定明調整公式，並預設勾選甲式，機關仍得依個案需求勾選選項乙自訂調整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調整門檻值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內容，爰標示網底，其他目次順移。

<u>上開調整金額給予補貼，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予以扣減。</u> ☐乙：<u>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 （六）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u>15</u>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u>、<u>全民健康保險費</u>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屬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u>、<u>全民健康保險費</u>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u>全民健康保險費</u>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u>全民健康保險費</u>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7. 第(七)目移列為第(六)目，並配合112年1月1日採購法之公告金額調整為新臺幣150萬元，修正應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之門檻（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8. 修正第12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 保 納 新 字 第 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	--	---

.....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u>(一)採購法主管機關；</u> <u>(二)甲方之政風單位；</u> <u>(三)甲方之上級機關；</u> <u>(四)法務部廉政署；</u> <u>(五)採購稽核小組；</u> <u>(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u> 二十、<u>乙方</u>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u>甲方</u>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甲方之政風單位； (二)甲方之上級機關； (三)法務部廉政署； (四)採購稽核小組；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9. 依本會109年7月14日「研商縣市政府建立採購需求性審查機制避免政府採購延遲付款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調整第19款投訴對象之順序，並酌修內容。 10. 第20款配合範本用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及<u>審查單位之審查費用(例如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u>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依111年10月24日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4次雙向交流會議結論，關於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等審查費用，如屬技術服務廠商以機關名義代為申請者，應由機關負擔，如屬廠商完成設計成果所必須者，則屬技術服務費用範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__天/□__月內<u>交付規劃設計工作成果</u>。 （二）<u>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超出原工程契約所載工期，監造服務費用依第 4 條第 7 款、第 9 款辦理。</u> （四）<u>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之期間，限期改正期間除甲方另有通知外，為 7 日，同一服務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 1 次為限。</u>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__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二）<u>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u>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四）<u>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u>	1. 修正第1款第（一）目，考量機關於提供廠商第2條附件2所載規劃設計需求及必要資料後，廠商始得據以進行規劃設計工作，爰預設勾選以甲方通知日為開始工作日，並於一定天數內為規劃設計工作履約期限之選項並酌修文字，以利實務執行。機關仍得依個案需求勾選其他選項，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2. 修正第1款第（二）目，原契約約定之監造服務費用係對應原工程契約所載工期，定明超出原契約工期之監造服務，依第4條第7款、第9款辦理，以資明確，並刪除與契約履約期限無關者。 3. 修正第1款第（四）目，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之期間，應不計入於該服務項目之履約期限，另預設限期改正期間為7日並加註網底，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另不計入履約期限之次數以1次為限。
---	--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u>除依約應配合工程施作之監造作業外</u>，以不得施作為原則。.....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4. 監造服務須配合工程施作進行，與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服務屬廠商單獨執行之工作性質不同，如免計工作天之日，工程仍有施作，監造作業應配合進行，爰修正第2款第(三)目。 5. 第4款第(一)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修正。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	1. 修正第1款架構分為2段，服務實施計畫書之內容及改正期限列為首段，因屬機關履約管理文書，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服務

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 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十三、勞工權益保障：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u>全民健康保險</u>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u>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u> 十三、勞工權益保障：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全民健康保險</u>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爰標示網底。服務實施計畫書核定後之履約管理作業列為次段。另廠商依約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之審查及認可而減少或免除，第 9 條第 3 款已有相同內容無須贅述，爰予刪除。 2. 修正第 13 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 11160051190 號函建議修正。
---	---	---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u>屬依法應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代之</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意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13款第（三）目的係為廠商受僱勞工之權益保障，確認廠商已確實為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爰刪除受僱勞工名冊須包括住址並增訂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之內容。
..... <u>十五、</u>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	<u>十四、</u><u>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u> <u>十六、</u>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	4. 原第14款刪除，考量廠商派遣人員留駐工地之人力計畫表等內容，屬履約事項，爰將其內容移列至第2條附件。其餘各款順調。

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本契約屬<u>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u>，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u>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u>；屬<u>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u>，應依<u>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u>；☐ 甲方依<u>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u>，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及項目：_____（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u>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u>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u>，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	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u>，該令公開於<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u>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 本契約屬☐ <u>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u>；☐ 甲方依「<u>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u>」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u>，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	5. 第 16 款移列為第 15 款，並修正第 2 段，以符合<u>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u>所適用之簽證規定。 6. 第 16 款移列為第 15 款，第（一）目序文、第 1 子目、第 2 子目酌修文字。
--	---	--

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u>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u>，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u>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u>、<u>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u>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上開 2 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u> 十六、其他： (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u>每月五日</u>以前向甲方提	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十七、其他： (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	7. 第 16 款移列為第 15 款，第(三)目補充本會就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作有關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令釋，並配合本會網站改版，酌修文字。 8. 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二)目工作月報提送期限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爰
--	--	---

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四)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u>其等級詳如第3條附件</u>；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u>其等級詳如第3條附件</u>；乙方於辦	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四)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u>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u>；<u>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2條附件1第2款第4目第7子目勾選)</u>，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u>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u>。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u>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u>；<u>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u>	標示網底。 9. 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四)目、第(五)目候選綠建築與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約定，考量取得之等級屬履約項目，爰配合將之移列至第3條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與技術服務廠商無關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
--	---	---

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u>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2條附件1第2款第4目第9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u> 	
(十一)乙方履約標的<u>包含</u>監造者，屬採購標案<u>預算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u>，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u>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工程</u>：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2. <u>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u>：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	(十一)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0. 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十一)目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8點內容酌修文字。

理系統。 3. <u>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u>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十三)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u>1,000 萬元</u>以上者，.....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十三)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	11. 第(十三)目酌修文字。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違約金事宜： (一)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2,000 元</u>）；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1,000 元</u>）；<u>1,000 萬元</u>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500 元</u>）；未達 <u>1,000 萬元</u>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u>懲罰性</u>違約金事宜： (一)<u>懲罰性</u>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1. 修正第4款、第5款、第6款、第8款之違約金性質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利實務執行。依民法第250條規定，違約金可分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2種，依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二百五十條就違約金之性質，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乃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務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250</u> 元)。 (二)品質缺失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品質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二)品質缺失<u>懲罰性</u>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品質缺失<u>懲罰性</u>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u>二十</u>為上限。	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此種違約金於債權人無損害時，不能請求。後者之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且如有損害時，除懲罰性違約金，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爰為避免實務執行時，機關對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後，尚得請求損害賠償，有關實際損害數額及舉證，常耗費大量行政成本，且機關如未請求恐涉及其他法律風險，爰修正違約金性質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另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各類違約金上限為10%。
五、<u>第 2 條</u>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u>現場</u>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五、前條第 14 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	2. 修正第5款，避免機關無從得知廠商未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而無法計算扣除數額之情形，為利實務執行且維持一定約束力，增加

2,500 元計)，乙方不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甲方得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 3 倍之數額除以 30 代之；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違約金 ☐ 分別計算 ☐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二）☐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u>懲罰性</u>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u>二十</u>為上限。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u>懲罰性</u>違約金 ☐ 分別計算 ☐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u>二十</u>為上限：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u>懲罰性</u>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二）☐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u>懲罰性</u>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廠商不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機關得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 3 倍之數額除以 30 代之。另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酌降現場人員未到工之違約金。
---	---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u>5,000</u>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u>5,000</u>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u>懲罰性</u>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u>懲罰性</u>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	
---	---	--

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u>懲罰性</u>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u>二十</u>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保險標的：<u>履行履約標的所生之責任</u>。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u>預計之工程金額</u>。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u>不逾 10%，且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u>。 (六)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其他：	第十條 保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u>(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u> (八)其他：	1. 第2款第(二)目酌修文字，以符合責任保險之標的。 2. 修正第2款第(四)目，保險金額以預計之工程金額，並加註網底，允許機關調整。查專業責任保險係廠商執行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之風險轉移措施，而技術服務之標的為工程成果，爰修正保險金額為預計之工程金額，以避免設計專業責任造成工程成果有損失時，以技術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為保險金額時，保險金額不足以達成風險轉移之目的之情形。 3. 修正第2款第(五)目，參照「工

七、乙方應依<u>中華民國法規</u>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u>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u> 十、<u>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u> 十一、<u>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保險契約。</u>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程採購契約範本」預設自負額上限，避免自負額過高，失去保險目的。 4. 刪除第2款第(七)目，廠商不得任意變更或終止保險契約，屬機關與廠商之約定事項，無須載明於保險契約，查實務上，各產險公司之保單條款亦無相關內容，爰移列至第11款，並酌修文字，另第(八)目順移。 5. 修正第7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6. 第10款配合範本用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7. 增訂第11款，自第2款第(七)目移列而來，規範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保險契約。
--	--	---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爰預設勾選不收取之選項。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事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契約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	1. 第 1 款序文配合技術服務案件之特性，酌修文字。 2. 修正第 1 款選項 2，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1 款第 3 目，增列但書，就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降低計算母數，允許機關綜合考量個案情形酌予調整扣罰比率。並有利於部分開口契約之技術服務案件採用本範本，計算

價金之 <u> ‰</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1‰</u>；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提送相關配合文書（例如第 8 條第 1 款服務實施計畫書、第 13 款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料、第 16 款工作月報等），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每日以新臺幣 <u> 元</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之執行。 3. 修正第 1 款選項 3，預設勾選本選項，並酌修格式。 4. 增訂第 2 款，考量相關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第 2 條第 2 款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第 13 條第 1 款未依約定期限完成工作情形不同。爰增列契約相關文書作業遲延履約適用之違約金。原第 2 款至第 10 款配合移列款次。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逾期違約金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u>二十</u>為上限。	5.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修正第 4 款，定明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並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調降上限為 10%。
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需具有原創性、人類精神上創作、具有一定	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1. 參考本會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關於智慧財產權條款之架構，修正第 3 款。

表現形式及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屬之，例如僅翻拍或掃描，不具原創性或精神上創作非屬之），請就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四)目勾選，其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一)履約標的成果涉及之著作類型：

(著作權法第5條及內政部81年6月10日台

(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

項目 (勾選)	著作類型	例示
☐	語文著作	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美術著作	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	圖形著作	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
☐	視聽著作	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二）☐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錄音著作	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建築著作	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	電腦程式著作	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
註： I. 個案履約成果，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甲方為著作人，享			

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 i. <u>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u> ii. <u>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u> II. <u>個案確實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u> i. <u>履約成果係專為甲方之需求而採購。</u> ii. <u>履約成果涉及甲方保管之他人隱私或個人資料。</u> iii. <u>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u> iv. <u>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u> III. <u>上開情形以外，得允許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者，建議約定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u>	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三)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甲方專用或甲方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四)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乙方已完成之著作，並依甲方需求進行改作，且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六)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	
---	---	--

權」，並授權甲方利用。例如甲方委託娛樂、體育、教育服務採購等。

(二) 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內容及實例說明

權利內容	說明及實例
<u>公開發表權</u>	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例如在網路上發表小說、文章，在畫展、攝影展首次展出作品等。
<u>姓名表示權</u>	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標示或不標示姓名之權利。例如在完成的畫作上標示眾所周知的別名、翻譯外國小說時表明原作者的姓名等。
<u>禁止不當變更權</u>	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例如雜誌編輯不可將文章原本意思隨意修改為相反的內容、將他人的插畫刻意醜化、貶抑等。

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七)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八)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九)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十)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十一)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21 條)

1. ☒ 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甲方視需要與乙方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財產權約定詳第（三）目：

☒ 同意甲方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同意甲方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但不得侵害著作人名譽。

☐ 其他：_____。

☐ ① 除經甲方同意乙方行使公開發表外，同意配合甲方之政策或使用，不行使公開發表權。

☐ ② _____。（由甲方視需要填寫）

2. ☐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其相關約定：_____。

例：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

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 ☐ 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下列第(三)目之選項不適用)

註：個案履約成果，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

I. 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II. 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

(三)著作財產權(適用於第(二)目勾選第1選項者)。

1. ☒ 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並授權甲方利用，約定如下：

(1)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

<u>勾選</u>	<u>權利內容</u>	<u>例示</u>	<u>備註</u>
☒	<u>重製權</u>	<u>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u>	

		<u>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u> <u>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u>			
■	改作權	<u>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的權利。</u> <u>例如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u>			
■	散布權	<u>將著作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供公眾交易</u>	<u>在我國境內取得合法著作物的人，</u>		

		<u>或流通的權利，例如書店販售書籍、公益團體贈送書籍等。</u>	<u>得將該著作物自由販售、轉讓或贈送他人。</u>		
☐	<u>出租權</u>	<u>將著作出租他人的權利。</u> <u>（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u>	<u>本項權利約定主要適用於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u>		
☒	<u>編輯權</u>	<u>著作被選擇或編排成編輯著作的權利。例如將報紙的專欄文章集結成書、將畫作編輯成畫冊等。</u>			
☒	<u>公開展示權</u>	<u>著作人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權利。例如將仍未公開發行的照片、美術品舉辦攝影展、</u>	<u>須為美術、攝影著作且創作完成後仍未公開發行才有公開展示權。</u>		

		<u>作品展。</u>			
■	<u>公 開 口 述 權</u>	<u>公開口述語文著作 的權利。例如演 講、朗誦詩詞、講 授教材等。</u>	<u>只有語文著 作才有公開口述權。</u>		
■	<u>公 開 播 送 權</u>	<u>以有線或無線之廣 播系統，向公眾傳 達著作的權利。例 如電視台、廣播電 台播放作品或節 目。</u>			
■	<u>公 開 傳 輸 權</u>	<u>透過網路向公眾提 供或傳達著作內 容，讓公眾得自由 選擇接收的權利。 例如將照片、影 片、圖片或音樂上 傳到網路供他人瀏 覽或下載。</u>			
□	<u>公 開 演 出 權</u>	<u>在公開場所演唱、 演奏、表演舞蹈或 以擴音設備播放影 音的權利。例如在 活動中心使用卡拉 OK 演唱歌曲、百貨 公司透過音響系統</u>	<u>語 文 、 音 樂、戲劇舞 蹈著作才有 公 開 演 出 權。</u>		

		<u>播放音樂、咖啡廳</u> <u>播放音樂、學校午</u> <u>休期間播放兒歌</u> <u>等。</u>	
☐	公開上映權	<u>在公開場所以視聽</u> <u>設備播放視聽著作</u> <u>的權利。例如在電</u> <u>影院播放電影、遊</u> <u>覽車上、飯店播放</u> <u>影片等。</u>	<u>只有視聽著</u> <u>作才有公開</u> <u>上映權。</u>

(2)利用時間

☒不限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年 (甲方自訂期間)

(3)利用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4)利用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5)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由甲方於招標時填寫，未載明為不可再授權）：

☐可再授權☐不可再授權

(6)其他：_____

2. ☐乙方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下列著作財產權予甲方：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 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 公開傳輸權 <u>例 1：甲方委託插畫家繪製宣導文宣，</u> <u>如須印製發送及上傳網路宣</u> <u>導，可約定取得重製權、散布權</u> <u>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等。</u> <u>例 2：甲方委外辦理研究案，須將研究</u> <u>成果印製成冊及上網公告，可約</u> <u>定取得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傳</u> <u>輸權等。</u> 3.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經 <u>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u> <u>選)</u>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 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 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 利，於每次使用均應徵得甲方同意。 (3) ☐其他：<u> </u>。(例：甲方得 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 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四) ☐甲方取得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 權利或授權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	--	--

明)。 <u>(五)□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 <u>(六)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u>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二)除第 9 條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或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u>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u>，或<u>對第三人</u>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2. 修正第 8 款第(二)目，配合第 9 條將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修正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酌修文字。 3. 修正第 8 款第(三)目，民法第 222 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爰契約一方對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不受契
--	---	--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u>工程</u>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u>工程</u>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u>百分之五</u>者，應就超過部分占該<u>工程</u>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u>本採購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u>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u>本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u>為上限。 十、甲方不得<u>要求乙方</u>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二、<u>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u>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u>百分之五</u>者，應就超過<u>百分之五</u>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u>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u>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u>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u>為上限。<u>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u> 十、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約約定之賠償金額上限約定而得預先免除。另基於契約效力僅限於規範契約當事人，爰於契約規範契約一方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尚無實質效力，爰予刪除。 4. 修正第 9 款，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之扣罰違約金之門檻，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爰標示網底。 5. 修正第 10 款，機關於契約納列條款，應為招標之前置作業，爰酌修文字，以符合契約條款係於履約階段規範雙方之語意。 6. 增訂第 12 款，配合第 7 條第 1 款第(二)目修正，將非屬履約期限範圍之監造責任內容移列至本款。
---	--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由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六)有第4條第9款<u>增加</u>監造期程需要者。 (七)有<u>技服辦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u>。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六)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1. 修正第5款第(六)目，契約第4條第9款係適用於監造期程增加之情形，爰酌修第(六)目文字。 2. 增訂第5款第(七)目，將原第4條第7款依技服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內容，移列本款第(七)目。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由<u>甲方</u>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u>甲方</u>應先通知<u>乙方</u>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u>甲方</u>訂有履約進度計算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	1. 第1款第(六)目酌做文字修正。

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u>甲方</u>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u>甲方</u>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七)提供不實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一)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u>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u> (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u>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其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u> 	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2. 修正第 1 款第(七)目，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制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酌修第 1 款第(七)目文字。 3. 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8款，增訂第8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	--	---

十、<u>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催告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u> 十三、<u>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u> <u>(一)乙方得於通知甲方 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u> <u>(二)延遲付款達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u>	十、依前2款約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4. 原第10款之內容已納入第8款，爰予刪除，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2款增訂第10款。 5.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1款增訂第13款。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本會於107年7月24日增訂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期能利用該機制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個案契約雖已納入此機制，惟尚無政府採購案件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案例。據本會瞭解其主要原因係

(六) <u>甲方</u>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u>機制</u>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u>契約無待解決事項</u>後解散。 (二)爭議處理小組由<u>甲方首長或其指定之甲方內部人員</u>擔任召集委員，另由甲方聘（派）	(六)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u>約定</u>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u>於爭議發生時成立</u>，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u>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u>	機關對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產生方式存有疑慮，因而未採用；又本會參與個案廉政平台會議經驗，包括NGO團體、政風、廉政、調查、檢察機關人員，對爭議處理小組機制亦多持保留態度。爰修正本機制。 2. 第1款第(六)目，修正載明由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雖可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惟其委員組成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人員，與爭議處理小組有別，併予敘明。 3. 第3款序文，酌修文字。 4. 第3款第(一)目，酌修文字，以符合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設立之文意，並刪除「於爭議發生時成立」，以利機關提早成立，委員可充分瞭解個案履約過程。 5. 第3款第(二)目，考量本機制主要係協助機關解決爭議，以集體
---	---	---

<u>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甲方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乙方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甲方聘任委員之參考。</u> <u>(三)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u>	<u>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u> <u>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u> <u>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 <u>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 <u>(三)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u> <u>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 1. 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u> <u>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 <u>(四)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u>	會議方式集思廣益，除可避免偏頗任一方外，亦可減輕機關人員獨自承擔壓力之顧慮，爰修正載明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請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成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人數應為奇數。廠商並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之參考。另前述機關人員不限主辦機關之內部人員，外機關人員亦屬之，併予敘明。 6. 刪除原第3款第(三)目，配合第(二)目之修正，召集委員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爰予刪除。其餘款次配合一併調整。 7. 原第3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三)目，酌修文字以載明爭議他方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
--	--	---

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四)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u>甲方主（會）計及政風單位</u>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五)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六)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	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六)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七)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調解成立，有契約之約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	8. 原第3款第(五)目移列為第(四)目，另參考本會111年10月26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會議機關發言意見，載明得邀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爭議處理小組會議，爰修正第(四)目之(2)。 9. 原第3款第(六)目移列為第(五)目，因部分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其應迴避之情形，於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爰載明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出缺時依第(二)目辦理。 10. 原第3款第(七)目移列為第(六)目，因本機制未載明召集委員就書面異議之應辦事項，故書面異議僅須向他方提出；如雙方
--	---	---

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七)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八)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甲方負擔。 	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八)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未於一定期間對決議表示異議，即表示同意該決議，該決議即生契約之效力。 11. 原第3款第(八)目移列為第(七)目，並配合原第(三)目之刪除酌修文字。 12. 原第3款第(九)目移列為第(八)目，因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主導成立，所需經費除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爰予修正。
第十八條 其他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工程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約定而受處罰。 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	第十八條 其他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	1. 配合工程會網站改版，酌修第6款文字。 2. 第7款配合範本體例酌作文字修

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u>甲方</u>依案件性質檢附，並<u>定</u>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u>履約期間之乙方</u>，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u>訂</u>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八、依據「<u>政治獻金法</u>」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正。 3. 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3條第8款修正第8款。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10.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10.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	1. 依技服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有關之服務內容，另依據技服辦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屬必須核實另支服務費用者，應於契約定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爰修正第2條附件1第2點，將第（一）

(2)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7條第2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填寫)

[illegible]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
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
施工廠商履約。

2. 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將廠商派員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力計畫表，移列至第(三)款第1目第(2)子目予以整合，並酌修文字，避免誤解其性質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派遣勞工。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10)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無者免填)

(四) 其他：<u>詳如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4。</u>	(四) 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 1 目至第 3 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3. 考量實務不乏有機關於個案契約要求廠商提供額外服務，卻未有對應之價金，致所生計價爭議，爰將第(四)款其他服務項目之內容移列至第3條附件1至附件4，由機關於招標前定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
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規劃： 10.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	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規劃： ☐ 10. <u>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u> ☐ <u>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 ☐ 其他：<u>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u>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	1. 依技服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有關之服務內容，惟其所對應之服務費用，依據技服辦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如屬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定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爰修正第2條附件2第2點，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中之其他有關之技術服務，例如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

險辨識)。 11.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2. 規劃報告 ☐ (二) 設計： ☐ 2. 細部設計： (5) 施工計畫 (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屬應辦理生態檢核者，並應包括生態保育措施) 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三) 監造： 2. 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	險辨識)。 12.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3. 規劃報告 14. <u>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u>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二) 設計：(☐ <u>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甲方應另計其費用。</u>) ☐ 2. 細部設計： (5) 施工計畫 (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 及生態保育措施(甲方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 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5. <u>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u>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 監造：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境友善措施等生態檢核作業，移列至第3條附件，由機關於招標前定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 2. 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將廠商派員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力計畫表，移列至第(三)款第2目，予
---	--	---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u>規劃設計服務部分</u>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4 331 880 970"> <tr> <th>階段別</th><th>給付條件</th><th>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th></tr>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10%</td></tr> <tr> <td>規劃</td><td>甲方核定規劃報告</td><td>10%</td></tr> <tr> <td>基本設計</td><td>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td><td>20%</td></tr> <tr> <td rowspan="3">細部設計</td><td>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td><td>35%</td></tr> <tr> <td>工程案決標</td><td>10%</td></tr> <tr> <td>工程驗收後</td><td>5%</td></tr> <tr> <td>驗收</td><td>驗收後</td><td>10%</td></tr> </table>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u>監造服務費部分</u>(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驗收後	5%	驗收	驗收後	10%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各期 1. 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 (1)規劃 (5%) (2)基本設計(10%) (3)細部設計(20%) (4)工程案決標(5%) (5)工程驗收後(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2.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 10%(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 得每月請款一次。	1. 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將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明於附件,並不僅限於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其他計費方式均適用。 2. 修正體例,將規劃設計服務費之給付條件以表格呈現,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載明各階段之給付比率,以利實務執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與比率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修正,爰加註網底。 3. 實務上廠商提供監造服務之主要服務成本為受僱員工之人員薪資,如依工程進度給付監造服務費,可能因工程進度遲延等因素影響廠商請領服務費之權益,爰修正監造服務費給付條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驗收後	5%																						
驗收	驗收後	10%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u>監造進度</u>」計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3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三)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件，採每月請款一次，並預設勾選選項。 4. 原第1點第(三)款、第(四)款，調整為第3點、第4點。 5. 增訂第5點，配合範本架構調整，將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併入契約第3條附件。																
第5條附件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u>設計服務費部分</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別</th><th>給付條件</th><th>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基本設計</td><td>甲方核定設計原則及草案</td><td>5%</td></tr> <tr> <td>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td><td>30%</td></tr> <tr> <td rowspan="2">細部設計</td><td>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td><td>30%</td></tr> <tr> <td>工程案決標</td><td>10%</td></tr> </tbody> </table>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設計原則及草案	5%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3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0%	工程案決標	10%	第5條附件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設計服務費部分 1.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2. 其他各期 (1)設計原則及草案(5%) (2)基本設計(30%) (3)細部設計(30%) (4)工程案決標(10%) (5)工程竣工後(15%)	1. 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將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明於附件，並不僅限於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其他計費方式均適用。 2. 修正體例，將設計服務費之給付條件以表格呈現，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載明各階段之給付比率，以利實務執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與比率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修正，爰加註網底。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設計原則及草案	5%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3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0%																
	工程案決標	10%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6 150 887 197"> <tr> <td></td> <td>工程竣工後</td> <td>15%</td> </tr> </table>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3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		工程竣工後	1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之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3. 原第1點第（二）款調整為第2點，酌修文字，並預設勾選選項。 4. 原第1點第（三）款調整為第3點，並酌修文字，第（四）款調整為第4點。 5. 增訂第5點，配合範本架構調整，將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併入契約第3條附件。			
	工程竣工後	15%						
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 一、可行性研究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6 1225 887 1436"> <tr> <th>階段別</th><th>給付條件</th><th>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th></tr>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td></tr> </table>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所需之給付條件，納入契約執行。	修正體例，將可行性研究服務費之給付條件以表格呈現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u>期中報告</u>	<u>甲方核定期 中報告</u>	
<u>期末報告</u>	<u>甲方核定期 末報告</u>	

由甲方依可行性研究之個案特性、工作期程及工
作複雜性定給附條件，並訂定適當之給付階段
期數。

第 3 條附件 1

修正後

附表 總包價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費用明細表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公告固定之服務費或決標後填寫)。

二、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期別	服務費用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小計(一)		

三、其他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服務項目	說明	服務費用	起訖年月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			

<u>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u>			
☐ 2. <u>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3. <u>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u>			
☐ 4. <u>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5. <u>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u>			
☐ 6. <u>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u>			
☐ 7. <u>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u>			
☐ 8. <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u>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9. <u>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u>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u>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u>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0. <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u>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1. <u>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u>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2. <u>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u>	詳如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		
☐ 13. <u>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u>	1. BIM 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 3. 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		
☐ 14. <u>都市設計審議。</u>			
☐ 15. <u>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u>			
☐ 16. <u>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u>	<u>詳如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7</u>		

<u>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u>	<u>目。</u>		
☐ 17. <u>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辦理及送審。</u>			
☐ 18. <u>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u>			
☐ 19. <u>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u>			
☐ 20. <u>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u>			
☐ 21. <u>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u>			
☐ 22.			
其他費用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第 3 條附件 1

修正前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 全部	☐ 部分	☐ 可行性研究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 (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小計（一）	
-------	--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 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第 3 條附件 2

新 增

附表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

建造費用級距	服務費率 (由甲方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 (招標時建造費用得以工程預算代之)
500 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		
超過 1,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部分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		
超過 1 億元部分至 5 億元部分		
超過 5 億元部分		
小計(一)		

一、按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即為固定費率)，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應於招標前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建造費用級距及各級服務費率，得參考技服辦法附表 1 至 4。

二、各服務階段之服務費用分配比率如下：

☐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公共工程 (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建造費用，指經甲方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 (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 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a 為準)

☐ a. 為除外費用。

☐ b. 其他：_____。

四、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前點所載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五、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

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六、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屬☐分期☐分區☐開口契約者，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契約之分案工程建造費用，分別計算服務費用（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

七、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服務項目	說明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3.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4. 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5.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			

之補充調查、試驗。			
☐ 6.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7.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9.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0.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1.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2.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詳如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		
☐ 13.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	1. BIM 工作項目之履約		

建 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期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 3. 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		
☐ 14. 都市設計審議。			
☐ 15.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16. 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詳如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7 目。		
☐ 17. 出流管制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18. 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_____			
☐ 19.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0.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 22.			
其他費用小計 (二)			
營業稅 (三) (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 (四)			

第 3 條附件 3

修正後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如未填寫，為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部分之預算金額)，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二、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得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免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得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

三、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四、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五、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實際薪資另加____%，作為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	月實際薪資另加____%，作為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依法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核實給付)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小計 (一)										

六、其他直接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

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

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服務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				

	<u>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u>				
☐ 4. <u>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u>					
☐ 5. <u>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u>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 ☐ <u>其他：_____ (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u>				
☐ 6. <u>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u>					
☐ 7. <u>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u>					
☐ 8. <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u>	☐ <u>合格級以上。</u> ☐ <u>銅級以上。</u> ☐ <u>銀級以上。</u> ☐ <u>黃金級以上。</u> ☐ <u>鑽石級。</u>				
☐ 9. <u>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u>	☐ <u>合格級以上。</u> ☐ <u>銅級以上。</u> ☐ <u>銀級以上。</u> ☐ <u>黃金級以上。</u> ☐ <u>鑽石級。</u>				
☐ 10. <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u>	☐ <u>合格級以上。</u> ☐ <u>銅級以上。</u> ☐ <u>銀級以上。</u> ☐ <u>黃金級以上。</u> ☐ <u>鑽石級。</u>				
☐ 11. <u>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u>	☐ <u>合格級以上。</u> ☐ <u>銅級以上。</u>				

<u>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u>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2. <u>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u>	<u>詳如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u>				
☐ 13. <u>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u>	1. <u>BIM 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 2. <u>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u> 3. <u>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u>				
☐ 14. <u>都市設計審議。</u>					
☐ 15. <u>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u>					
☐ 16. <u>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u>	<u>詳如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7 目。</u>				
☐ 17. <u>出流管制計畫之辦理及送審。</u>					

☐ 18. 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u> </u>					
☐ 19.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 <u> </u>					
☐ 20.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 <u> </u>					
☐ 2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u> </u>					
☐ 22.					
<u>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u>					
<u>管理費用（三）</u>					
<u>直接費用小計（四）</u> <u>=（一）+（二）+（三）</u>					
<u>公費（五），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u>					
<u>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u>					
<u>總計（七）</u> <u>=（四）+（五）+（六）</u>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 可行性研究。

（四）☐ 規劃。

（五）☐ 設計。

（六）☐ 監造。

（七）☐ 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技服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 3 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公費＋營業稅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甲、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乙、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丙、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技服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依技服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 100%。

(2) 公費（依技服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規定）：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25 \times (\text{直接薪資} - \text{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 \text{管理費用})$

(3) 直接薪資＝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第 3 條附件 2

修正前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 全部	☐ 部分	☐ 可行性研究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實際薪資另加____%，作為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時明定，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十六。免檢據核銷。)	月實際薪資另加____%，作為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時明定，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三十。檢據核銷。)	依法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核實給付)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小計 （一）										

其他直接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三）					
直接費用小計（四） =（一）+（二）+（三）					
公費（五）					
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					

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計(七)	
= (四) + (五) + (六)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 管理費用(三) = 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 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二) 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 ☐ 可行性研究。

(四) ☐ 規劃。

(五) ☐ 設計。

(六) ☐ 監造。

(七)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 = 直接費用 + 公費 + 營業稅

= [直接薪資 + 其他直接費用 + 管理費用] + 公費 + 營業稅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甲、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乙、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 (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丙、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 (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

(2) 公費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規定)：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25x (直接薪資 - 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 管理費用)

(3) 直接薪資 = 實際薪資 + 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 (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 + 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 + 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 (勞工保險費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 全民健康保險費 + 勞工退休金)

第 3 條附件 4

修正後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費用明細表

一、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如未填寫，為以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部分之預算金額)。

二、乙方應備具相關人員服務時數之紀錄或報表，甲方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三、按月(或按日或按時)薪資表(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一)							

三、其他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					

<u>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u>					
☐ 2. <u>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u>					
☐ 3. <u>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u>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 ☐ <u>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u>				
☐ 4. <u>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u>					
☐ 5. <u>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u>					
☐ 6. <u>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u>	☐ <u>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 ☐ <u>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u>				
☐ 7. <u>水土保持計畫之辦</u>					

理及送審。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9.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0.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1.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合格級以上。 ☐ 銅級以上。 ☐ 銀級以上。 ☐ 黃金級以上。 ☐ 鑽石級。				
☐ 12.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詳如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				

☐ 13. 本案須採用「 <u>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u> 」。	1. <u>BIM 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u>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u>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u>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 <u>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u> 」)。 3. <u>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u>				
☐ 14. <u>都市設計審議</u> 。					
☐ 15. <u>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u> 。					
☐ 16. <u>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含臨時性進場者）</u> 。	<u>詳如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7 目。</u>				
☐ 17. <u>出流管制計畫之辦理及送審</u> 。					
☐ 18. <u>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u> ： 					
☐ 19. <u>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u> ： 					
☐ 20. <u>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u> ： 					

<u> </u>					
☐ 21. <u>其他與監造有關之</u> <u>技 術 服 務 :</u>					
☐ 22.					
其他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三）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 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五）					

第 3 條附件 3

修正前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 全部	☐ 部分	☐ 可行性研究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按月 (或按日或按時) 薪資表 (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 (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三）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 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五）					